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.37元/股调整为9.04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05,549,626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420,353,982 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2016年3月9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.28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公告了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。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08,064,7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8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08,064,75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该次利润分

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21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相应调整为9.37元/股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,258,984,18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.3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公告了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，除权（息）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2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，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由9.37元/股调整为9.04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动价 = （调整前的发行动价 - 每股现金股利） / （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） = （9.37元/股 - 0.33元/股） / （1 + 0） = 9.04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5,549,626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420,353,982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=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发行动价 = 3,800,000,000.00元 ÷ 9.04元/股 = 420,353,982股（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